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楊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7512

傳真：(02)8590-7092

電子郵件：plushn@mohw.gov.tw

108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210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綜字第1121161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2年12月15日各職類醫事人員團體溝通會議(第三場)

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王政務次長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公共關係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均含附件)

部長 薛瑞元

各職類醫事人員團體溝通會議(第三場)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

開會地點：衛生福利部209會議室

主席：薛部長瑞元

紀錄：楊育珊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醫事團體發言摘要：

一、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建議修正驗光師英譯錯誤問題(英譯為配鏡師)，俾利與國際接軌。
- (二) 應加強醫療體制中驗光專業人員的配置，建議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中，增加驗光職類醫事培訓 PGY 項目，另建議於醫院評鑑規範增加驗光人員配置。
- (三) 驗光人員長期參與公共事務，例如糖尿病視網膜眼底檢查，建議增列為社區驗光所執業範圍，建立社區醫事機構與醫療機構專業分工及轉介合作機制，以期早期發現、轉介並治療，維護民眾健康。
- (四) 有關學童視力保健部分，驗光人員在執行6歲以上15歲以下之學童驗光，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之前希望眼科醫學會提供師資，並請醫事司協助，惟未收到回應；另有關醫師指導部分已於施行細則敘明，建議衛福部再向地方政府溝通及說明。
- (五) 請衛福部重視隱形眼鏡(特定醫材)及矯正鏡片管理，矯正鏡片需考量屈光度及各項專業規格，建議納入特定醫材管理。

- (六) 驗光師(生)迄今約 1 萬餘人，以每年報考人數 2,100 人計算，預估 3-5 年後將會發生人力供需失衡情形，建請衛福部適當調整視光科系設置及總額。
- (七) 有關驗光所、物治所、聽力所等醫事機構開立之醫療收據無法作為綜合所得稅抵扣認列，也無法被醫療保險理賠，建請衛福部協助處理。
- (八) 驗光人員法第 12 條，建議增列配鏡為驗光師(生)執業範圍；另第 43 條第 2 款「視力表量測或護理人員於醫師指示下為之」，已於護理人員法敘明，建議刪除此條文。

二、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應強化隱形眼鏡之管理。
- (二) 驗光人員有 90%在眼鏡行工作，建議醫院評鑑增加驗光人員配置，俾增加驗光人員在醫療院所執業機會。
- (三) 目前全台有 12 個視光系(所)，惟南北分布不均，且皆為私立學校，建議於公立大學增加視光系；另部分學校考照率低，惟招生名額多，恐造成該些學生畢業後無法就業之情形發生，建議衛福部應重視此問題。
- (四) 建議配鏡納為驗光師(生)執業範圍。

三、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有關營養師法之通訊諮詢部分已於今年修法通過，相關執行辦法請衛福部儘速處理。
- (二) 建議增加營養師執登場所，因社會環境變遷，營養師可能於健身房、校園、藥局等場所工作，造成執業人員想執登卻無法執

登之情形。

- (三) 長照專業服務項目之營養照護(CB01)給付 1,000 元，與其他職類執行之專業服務項目給付 1500 元有所差距，建議檢討。
- (四) 應提升醫院營養師之薪資，目前慢性腎臟病、糖尿病共照給付、ICU 重症照護有給付外，建議疾病品質認證計畫亦應給予營養衛教給付，以鼓勵營養師之辛勞，將提出相關資料向健保署申請納入給付。
- (五) 目前門診無營養師配置，建議 8 診設有 1 名營養師，並建議醫院評鑑將營養門診服務項目列入考量。

四、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研議將諮商心理師納入現行健保給付特定心理治療項目執行人員，諮商心理師在醫囑下提供病人心理治療，並執行與申請健保給付，俾利醫療團隊多元化。
- (二) 研議開放通訊心理諮商部分，衛福部 105 年函釋略以「查心理師法並未准許心理師得利用網路方式進行心理師業務，自不得任意為之」，缺乏法源依據，前已建請衛福部廢止該函釋，惟尚未獲得回應，請積極處理。
- (三) 衛福部訂定「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惟監察院表示依據法律保留原則，涉及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之，另該原則針對通訊心理諮商對象有所限制，且規範機構需與醫療院所簽約，以及各縣市另訂額外標準，審查流程及標準不一等因素，皆影響民眾就醫意願及心理服務量能，建議檢討作業原則。

- (四) 經查美、日等國並未對通訊心理諮商有所限制，亦鼓勵機構於專業自律下提供民眾通訊心理諮商服務，諮商心理師全聯會與其他專業團體提供專業訓練課程，並訂有專業指引，建議衛福部參考國際趨勢，將訓練責任下放到公學會，並由公學會造冊給衛生局查核。

五、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醫院臨床心理師工作量大、薪資低，且需負擔全職實習及 PGY 教學責任，造成資深人力離開至社區執業，建議提高健保給付，或調整部分健保項目為自費負擔，以避免健保浮濫開轉介單之現象。
- (二) 心理治療自費昂貴，健保給付過低，建議推動心理健康照護制度(類似長照保險制度)，如衛福部今年推動之年輕族群使用心理健康支持相關服務方案，或推動私人保險制度。
- (三) 編制合理人力，檢討區域醫院及精神專科醫院臨床心理師人力標準，修訂病床人力比，以及參考醫學中心評鑑作法，將門診量納入考量。
- (四) 建立跨部會臨床心理師教考用合力整合平台，依據國衛院報告指出臨床心理師至 112 年將不足 2,889-3,490 人，建議衛福部與教育部溝通，鬆綁學校總額管制，以增加人力之培育。

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目前網路有違法之牙體技術師徵才廣告，可在醫師指導下取模、製作假牙，建請衛福部重視此問題。
- (二) 鑲牙生管理係歸屬於牙體技術師法下，鑲牙生可鑲牙補牙，牙

技師之業務範圍比鑲牙生還窄，爰建議修牙體技術師法，放寬牙技師執業範圍至取模。

(三) 隱適美隱形矯正器是否屬於醫療器材，以及如何管理，以及假牙是否屬於醫療器材？並請重視網路販賣非法醫材之問題。牙技師對於製作假牙之成分較為熟稔，希望與食藥署定期召開會議，於醫材取得許可證前有充分討論機會，以共同維護民眾健康。

(四) 醫院設置標準規範可設立牙體技術室，惟目前亦有診所設置牙技室，無獨立出入口，僅用布幕區隔，製作假牙成分之粉末將影響民眾健康，請衛福部重視此問題。

(五) 社家署推動補助老人假牙，應由合格牙技師製作假牙；另可規劃輕中度失智症患者配戴假牙晶片，以避免失智長者走失，請社家署協助；牙技師全聯會可協助規劃與執行補助假牙總體檢。

(六) 假牙健康與否關係到長者身心健康，可用不碰觸口之方式協助調查及了解長者咀嚼狀況；健康署 ICOPE 計畫期納入牙技師；目前全台到宅牙醫僅 160 位，為因應高齡社會，請長照司及健康署規劃相關政策時，運用牙技師量能協助進行長者牙齒健康評估。

(七) 期本次會議可以繼續召開。

(八) 依健保法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比一般受僱者需繳納更多保險費，恐造成從業人員無意願執登之情形，建請衛福部研修健保法，不要有證照懲罰情形。

參、主席裁示：

- 一、 有關驗光師英譯問題，請醫事司儘速召開會議積極處理。
- 二、 有關醫院評鑑增加驗光人員配置一事，需再行研議溝通，以凝聚共識。
- 三、 有關驗光人員為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驗光，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已於相關施行細則訂定相關規定，請醫事司再次向衛生局重申。
- 四、 立法院已三讀通過「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就傳播不實營養及健康飲食訊息訂有罰則，請健康署與食藥署釐清及確認權管範圍，並積極溝通合作，以維護民眾健康。
- 五、 有關未來若規劃放寬營養師執登場所，多為商業場所，希望營養師全聯會轉知會員不應有不當招攬行為。
- 六、 有關營養師全聯會所提部分營養師執行業務卻未執登情形，請醫事司釐清營養師法，針對執業卻未執登者是否有處罰之相關規定，並請營養師全聯會持續與醫事司進行溝通。
- 七、 有關臨床心理師反映人力不足及諮商心理師期納為醫院心理治療項目執行人員，請心健司就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人力及業務進行評估，並請諮商心理師全聯會與臨床心理師全聯會先行溝通協調，就部分業務是否可由諮商心理師執行等事宜凝聚共識後，再行處理後續行政作業。
- 八、 有關通訊心理諮商，請心健司參考諮商心理師全聯會專業指引，研修參考作業原則，俾利各縣市做法一致，並研議修法。
- 九、 有關牙技師全聯會所提健保法修法一案，涉及層面甚廣，需謹

慎研議。

十、有關牙技師全聯會提及假牙成分應用合法醫材一事，本部食藥署已強化民眾需選用合法醫材之宣導，另假牙材料之使用者除密醫外，則為牙醫師，且為自費項目，故健保署無相關資料，爰較難從正式管道查核，仍需以檢舉方式，俾利衛生機關查核。

另牙技師全聯會可研擬相關計畫提送口腔司參考。

肆、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各職類醫事人員團體溝通會議(第三場)

簽到單

日期：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本部209會議室(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2樓)

出席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黃理事長群宸	黃群宸
	張監事會召集人君銜	張君銜
	吳秘書長奕錡	
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 全國聯合會	許理事長正格	許正格
	廖理事日以	廖日以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郭理事長素娥	郭素娥
	陳副理事長珮蓉	陳珮蓉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黃理事長雅鈴	黃雅鈴
	黃常務理事楷翔	黃楷翔
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吳理事長孟璋	吳孟璋
	呂秘書長信慧	呂信慧
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林理事長慶茂	林慶茂
	涂律師國慶	涂國慶

各職類醫事人員團體溝通會議(第三場)

簽到單

日期：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本部209會議室(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2樓)

出席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衛福部	王政務次長必勝	(請假)
本部醫事司	劉副司長玉菁	劉玉菁
	宋技佐雅如	宋雅如
本部心理健康司	鄭副司長淑心	鄭淑心
本部長期照顧司	祝司長健芳	祝健芳
本部口腔健康司	顏副司長忠漢	顏忠漢
本部社會保險司	陳副司長真慧	陳真慧
	蔣科長翠蘋	蔣翠蘋
本部公關室	柯主任美妃	柯美妃
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蔡副署長淑鈴	蔡淑鈴
	林技正沁玫	林沁玫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吳署長秀梅	(請假)
	林簡任技正欣慧	林欣慧

林新立

張家聲

出席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本部國民健康署	李組長嘉慧	李嘉慧
	秦科長義華	(請假)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周副署長道君	周道君

各職類醫事人員團體溝通會議(第三場)

簽到單

日期：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本部209會議室(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2樓)

出席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本部綜合規劃司	廖司長崑富	廖崑富
	林副司長千媛	
	王簡任技正玲紅	王玲紅
	陳科長瑩萍	陳瑩萍
	楊專員育珊	楊育珊
	謝科員婉晴	謝婉晴